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23

第 4 期 (总第 302 期)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4期(总第302期)

2023年6月8日

## 目 录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	(1)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	(3)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号 .....	(3)
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	(4)
关于《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的说明 .....	(11)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力 资源市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人力 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的报告 .....	(14)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号 .....	(1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1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	(20)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	(25)

---

吉林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	(28)
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工作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	(34)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 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 3 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	(35)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 号 .....	(3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 肉牛产业发展的决定 .....	(37)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肉牛产业 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40)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肉牛产业 发展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4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地震 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4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吉林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 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 15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	(4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辽源市 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的决定 .....	(4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辽源市 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	(4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通化市	

---

---

《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的决定 .....	(4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消费和外贸情况的报告 .....	(4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	(50)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监狱系统 智慧监狱建设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	(5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59)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	(61)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出席情况 .....	(63)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在长春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高广滨,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范锐平、田锦尘,副主任刘金波、贾晓东,秘书长李中新及委员共57人出席会议。副省长杨安娣,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各市(州)和梅河口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吉林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肉牛产业发展的决定》。

审议批准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的决定》《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辽源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辽源市城市绿化条例》《通化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扩大消费和外贸情况的报告,省政

府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决定了人事任免名单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
- 二、审议《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肉牛产业发展的决定(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
- 五、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的决定》
- 六、审议《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 15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七、审议《辽源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
- 八、审议《辽源市城市绿化条例》
- 九、审议《通化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 十、审议省政府关于扩大消费和外贸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监狱系统智慧监狱建设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 十三、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 号

《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 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2023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第三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四章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就业创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求职、招聘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

**第三条**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应当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范有序的原则。

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求职、招聘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省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力资源市场培育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规定组织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帮助。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支持人力资源

服务行业协会建设,并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的指导,引导行业协会规范有序发展。

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对会员进行指导、监督,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开展行业标准化、诚信体系建设,组织理论研究、从业人员能力提升、服务产品研发推广、市场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类和评估指标体系,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在行业引导、服务规范、市场监管等方面的作用。

## 第二章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多元投入机制和多元运营模式,扩大市场化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供给,激发人力资源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综合运用区域、产业、土地、财政、金融、税收、就业创业、教育、科技等政策,壮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规模,培育和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鼓励并规范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等高端人力资源服务和新型业态发展,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进入人力资

源服务领域,参与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分类建设综合性、区域性、特色性的零工市场,加强规范管理,保障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打造覆盖全域的灵活就业人员用工服务平台,创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零工服务方式,强化零工岗位收集、供需对接、就业创业培训、困难帮扶服务,推动零工市场网格化、网络化发展。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符合市场需求、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过购买服务、场地补贴、项目资助、引才补贴等多种方式,对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予以扶持。发挥园区培育、孵化、展示、交易功能,搭建项目合作、行业交流、业务对接平台,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推动行业间资源共享,逐步扩大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域服务范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场主导、需求引领原则,加强对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培育,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细化专业分工,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延伸。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政策,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引进本地区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急需紧缺人才。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聚焦高校毕业生、退

役军人、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收集需求计划、提供场地、人员、技术等支持,创造就业机会,增强就业持续性。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发创新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招聘、技能培训、职业指导等多样化人力资源服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覆盖城乡和各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实现政府有关部门、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信息共享,分析、预测市场供求变化,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市场监测信息和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制定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相关标准,统一建立覆盖各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据库和网络,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人力资源信息网上采集、归类、分析和发布工作,定期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发展报告,为求职、招聘等提供服务,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流动机制,引导和促进人力资源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之间以及不同地区之间合理流动。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用人单位培训、招录残疾

人,促进残疾人就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合作交流,鼓励引进国(境)内外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本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跨区域合作。

### 第三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纳入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按照规定标准和规范安排服务场地、配备服务设施,建立覆盖城乡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均等化、信息化、标准化和便民化。

**第二十一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履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等公益性服务职能,根据政府确定的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计划,推动落实就业创业和人才扶持政策,组织实施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相关项目,开展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分析,办理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相关事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举办的招聘洽谈会不得向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发布;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三)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八)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一)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二)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

(三)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五)开展人才寻访服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二)有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具备开展业务必要的固定场所、设施和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可以自愿选择按

照一般程序或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许可事项。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许可事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编制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的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行政许可或者经过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其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延续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计划,推行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机制。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设置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专业,培养行业发展所需人才。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依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培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等社会组织可以按照规定申领培训补贴。

#### 第四章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

**第三十条** 个人求职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基本情况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就业现状等信息,不得有隐瞒、欺诈等行为。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流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服务期、从业限制、保密等方面的规定。

流动人员应当履行与原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有关就业培训、竞业限制、商业秘密等事项的协议。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资格条件、用工类型、基本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联系方式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需要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用人单位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招用人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核实求职者所提供的个人身份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双方应当签订协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三)招用未满法定年龄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人员;

(四)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求职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押金、保证金、风险金等财物;

(五)扣押求职者的身份证、学历证或者职业资格证等证件;

(六)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求职者个人信息;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网站主页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由县级以上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管理。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标准,推进档案数字化,实现数据归集,完善资源共享、异地查阅、统计分析等功能。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时,不得拒收符合存放政策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对接收的档案应当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装入和出具虚假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为无合法身份证件求职者提供职业介绍服务;

(三)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员招聘服务;

(四)要求求职者提供担保或者扣押求职者的身份证、学历证、职业资格证书等证件;

(五)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求职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风险金、保证金、抵押金等财物;

(六)未经求职者书面同意,将求职者的个人信息、智力成果向第三方披露或者做其他商业性使用;

(七)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以虚假承诺或者威胁、引诱等方式进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九)以人力资源服务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于举办前及时向社会公布招聘会信息,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自招聘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举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报告招聘会举办情况。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网站首页标明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和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号。

**第四十条** 大众传播媒介发布人力资源广告信息,应当查验委托人的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核实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发现有违法、虚假信息的,不得发布;已经发布的,应当立即删除,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完善监督制度,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其完成各项任务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公示。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动态调整监督检查比例、频次。

**第四十四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业务开展、经营业绩、设立分支机构等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依法开展抽查,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把用人单位、个人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用数据和失信情况等纳入市场诚信建设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办法,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行信用等级评价,根据年度检验、年度公示、诚信建设、违规违法情况等评定不同的等

级,在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畅通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按照相关规定受理举报投诉并对举报投诉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在规定期限内向举报投诉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人力资源市场应急管理制度,制定人力资源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减少危害,确保人力资源市场的安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王 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2022年第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受省政府委托，我就《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以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人力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人力资源市场是生产要素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国务院颁发了《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对人力资源市场培育、活动规范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全面规范。

近年来，我省持续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放管服”改革，在整合市场资源、简化审批程序、加强诚信建设等方面推出系列措施。截止2021年底，全省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1661家，从业人员16138人，服务功能涵盖派遣、外包、招聘、人事代理、猎头、培训、测评等诸多业态，在促进就业和人才开发配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亟需完善、政府部门监管职责尚需明确、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有待建立等问题也制约了人力资源市场健康、快速发展，因

此，制定一部符合我省人力资源市场实际，能够有效解决现阶段突出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和形成过程

2020年立法工作启动以来，我厅先后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决策的程序。同年7月21日，经第13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送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及省司法厅审核。省司法厅立法处先后组织到吉林市、延边州及所辖两县市立法调研，赴重庆市、四川省进行省外调研。同时，通过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借鉴湖北、江西、重庆等省市立法经验，组织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召开省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后上报省政府审议。2022年2月16日经省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多次组织座谈研讨、专家论证等工作，积极推进立法进程。

##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7章48条，主要内容分别是总则、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关于总则。主要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职责、管理部门、公益服务作了原则性规定。

(二)关于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一是建立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加大政策扶持、落实专项补贴;二是鼓励高端业态发展、品牌建设及行业集聚;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四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鼓励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来吉发展。

(三)关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点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自职能进行定位,前者提供基本性、免费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后者提供个性化、营利性服务。同时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条件、许可备案、审批以及机构变更、经营中止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四)关于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一是明晰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能、免费服务范围、经费保障;二是规定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的范围、

条件、流程;三是明确人力资源市场主体义务及禁止性规定;四是对委托招聘、网络人力资源服务、大众传播等进行规范。

(五)关于监督管理。重点明确各级人社部门监管职责,检查方式及举报投诉渠道等做了规定。一是明确监督检查措施及监管要求;二是落实年度报告制度;三是强化诚信建设;四是明确数据统计、分析;五是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六)关于法律责任。主要对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发布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以及人力资源行政部门不依法办理许可、备案、监督中滥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等法律责任,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相关条款执行,以保证条例的顺利实施。

《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一

审后,法工委赴长春、通化等地开展调研、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并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司法厅、省人社厅多次

研究修改。5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逐条进行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省司法厅、省人社厅列席了会议。5月25日,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二审研究修改,着重体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的要求,发挥市场的配置作用,强化政府职责,规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 一、关于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一是明确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应当服务于就业优先、人才强省等战略定位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草案修改稿第三条)。二是增加“加强对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培育、扩大市场化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供给”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十三条)。三是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明确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予以扶持(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 二、关于促进重点人群就业、支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一是保障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参照人社部有关文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分类建设综合性、区域性、特色性零工市场,鼓励有条件地方打造覆盖全域零工平台(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二是明确政府要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本地区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急需紧

缺人才(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三是坚持市场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强调人力资源市场要服务于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就业群体(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 三、关于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水平提升

一是立足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有序流动,预测人力资源需求,整合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建设的内容,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动态监测和信息发布(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二是细化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服务职能,增加根据政府确定的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目标任务,制定公共人力资源服务计划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 四、关于优化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环境

一是细化人力资源职业中介许可的事项范围、许可条件、许可方式,增加了国家正在推行的许可告知承诺制(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二是规范主管部门的执法活动,删除了根据举报核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 五、关于法律责任部分

结合我省实际,坚持问题导向,依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增加对职业“黑中介”的打击,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违法行为设定了处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30日上午,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社会委、省司法厅、省人社厅列席了会议。之后,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第三条基本原则中“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应当服务于就业优先、人才强省等战略定位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修改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应当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删除与第一条立法目的重复的“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

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在人力资源服务中的作用。经了解,实际工作中,村(居)民委员会也有协助开展相关工作的义务。根据这个意见,参考外省条例相关规定,在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三款中增加“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职责。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延伸人力资源产业链”相关内容。根据这个意见,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规定,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中增加规定“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延伸”,并删除内容重复的第十二条关于产业链延伸的内容。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加大网络平台利用力度,将第十六条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实现全省一张网。经研究,本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信息系统的内容,依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覆盖城乡和各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

求信息系统”作出规定,不作修改。在第二款增加规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动建立全省一张网,将相关内容修改为“统一建立覆盖各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据库和网络”。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表决稿)》。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 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工作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 年 5 月 30 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下列地方性法规作出修改:

#### 一、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吉林省人

民代表大会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增加一条,作为新第二条:“专门委员会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组织实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立法、决定、任免和监督等各项工作。”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预算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合并、撤销及名称变更,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四)将第三条与第四条合并,修改为:“专门委员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部分和常设的专门机构,受省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五)将第五条中的“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专门委员会”。

(六)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并适当增加专职组成人员人数。”

删除第二款。

(七)将第七条中的“补充任命”修改为“任免”。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九)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年度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本年度全省财政预算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由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同时,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分别对有关部分向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后,交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处理。”

第三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一个月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省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预算委员会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后,交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处理。”

(十)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审查与本委员会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

(十一)将第十七条与第十八条合并,修改为:“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建议;组织起草或者参与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决议、决定草案;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新第十九条:“提出下一年度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的建议。”

“承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根据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组织开展视察或者调查研究并形成报告,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提供参考。”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及时汇总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

(十三)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对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十四)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听取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题汇报,可以就有关问题提出询问,必要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十五)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处理”修改为“办理”。

(十六)删除第二十六条。

(十七)将第二十八条中的“其他事项”修改为“其他工作”。

(十八)将第二十九条中的“主持”修改为“召集并主持”。

(十九)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委员会会议。”

(二十)在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同意,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委员会会议。”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新第三十二条:“专门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有关部门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十二)将第三十三条调整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纪要,写明会议议题、基本内容和决定事项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决定事项有不同意见,应当将不同意见附上。”

(二十三)将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中的“工作事项”修改为“工作”。

(二十四)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的处、室

作为办事机构,在专门委员会领导下工作。”

(二十五)删除第四十条第四项中的“、信访接待”。

第五项中的“其他事项”修改为“其他工作”。

## 二、对《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行使职权;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从实际出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中的“预算”修改为“本级预算”。

第八项中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修改为“整改情况”。

第九、十项中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修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第十二项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修改”。

删除第十四项。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根据同级党委意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根据代表议案和有关机关依据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提出的报告,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与其相关的重大事项。”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除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外,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职权范围内其认为应当讨论、决定的其他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不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应当在闭会将审议意见转送有关机关或者单位研究办理。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按照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办理情况”。

## 三、对《吉林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健全我省乡、民族乡、镇(以下简称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第三项中的“建设计划”修改为“建设计划和项目”。

第四项修改为:“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第八项、第九项中的“、审查”修改为“和审议”。

第十三项修改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第二款修改为：“少数民族聚居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每次会议会期应当根据会议内容适当安排。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认为必要，或者经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从本级代表中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通过大会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五)删除第九条。

(六)删除第十二条中的“会议”。

(七)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中的“人民政府”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

(八)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一般应多一人”修改为“可以多一人”。

(九)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对乡镇人民政府的质询案”修改为“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乡镇人民政府的质询案”。

(十)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召集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确定会议召开日期，拟订会议议程草案；提出会议主席团、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设立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审议拟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报告稿。”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处理”修改为“办理”。

此外，对修改的地方性法规的相关条文顺序做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吉林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1992年3月12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3月25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改 根据2007年5月24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19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根据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组织实施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有关立法、决定、任免和监督等各项工作。

**第三条**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预算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合并、撤销及名称变更,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部分和常设的专门机构,受省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指导和协调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专门委员会与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之间的工作,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协调。

## 第二章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第六条** 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并适当增加专职组成人员人数。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在代表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决定接受辞职的,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九条**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辞去专

门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第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中不是常务委员会委员的组成人员可以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

## 第三章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二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第十三条** 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付的议案,提出报告。

**第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年度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本年度全省财政预算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由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同时,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分别对有关部分向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后,交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处理。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本年度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本年

度全省财政预算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一个月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省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预算委员会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后,交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处理。

**第十五条** 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由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口头答复,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第十六条** 审查与本委员会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提出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建议;组织起草或者参与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决议、决定草案;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第十八条** 法制委员会审议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案,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

**第十九条** 提出下一年度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的建议。

承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根据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组织开展视察或者调查研究并形成报告,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提供参考。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及时汇总整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后,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

**第二十条** 对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第二十一条** 听取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专题汇报,可以就有关问题提出询问,必要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二十二条** 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受理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跟踪督办。承办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和答复。其他专门委员会办理省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提出的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及时答复代表,同时抄送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代表列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意见和建议;征求代表对有关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必要时,组织代表对办理工作进行检查;坚持联系代表的制度,反映代表对国家机关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四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反映情况;加强同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的联系。

**第二十五条**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交付征求意见的法律草案,组织讨论,提出修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七条** 办理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交付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委员会会议。

专门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提议召开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应当召集。

**第三十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同意,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委员会会议。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出席委员会会议时,必须请假。

**第三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日期、议题应当提前五天通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同时送达有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有关部门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作出决定和表决事项,由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采用举手方式。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纪要,写明会议议题、基本内容和决定事项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决定事项有不同意见,应当将不同意见附上。

#### 第五章 专门委员会办公会议

**第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办公会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办事机构负责人组成。

**第三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办公会

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

**第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办公会议的工作:

(一)研究、提出专门委员会会议议题草案;

(二)研究、提出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建议;

(三)研究、安排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听取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的有关会议精神的传达和专题调查的汇报;

(五)听取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情况的汇报;

(六)办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付的工作。

## 第六章 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

**第三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的处、室作为办事机构,在专门委员会领导下工作。

**第三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由主任、副主任或者处长、副处长和工作人员若干人组成。

**第四十条** 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的工作:

(一)进行调查研究,为专门委员会审议、决定问题提供依据;

(二)负责专门委员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办公会议的材料、会务等准备工作,承担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办理会议议决事项等工作;

(三)负责专门委员会调查研究活动的各项服务工作;

(四)负责专门委员会的文书档案的保管使用,资料的收集整理,简报的编发,以及公务联络等工作;

(五)办理专门委员会交付的其他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19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行使职权;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从实际出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

**第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保证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遵守和执行的重大事项;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授权人大

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四)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五)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

(六)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八)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调整方案;

(十一)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

(十二)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修改;

(十三)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

(十四)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由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第四条** 根据同级党委意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第五条** 根据代表议案和有关机关依据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提出的报告,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与其相关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除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外,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职权范围内其认为应当讨论、决定的其他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本规定所列重大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人大常委会决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授权人大常委会决定的,人大常委会应当讨论并作出决议、决定;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人大常委会认为有必要,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第八条**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人民政府、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

省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报告。

对需要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一般应当提前两个月向人大常委会提出。

**第九条** 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或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和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二)该重大事项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决策方案;

(三)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依据;

(四)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加强合法性审查,确保不与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相抵触。

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加强调查研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专业论证和评估,或者要求有关方面进行补充论证。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重大事项,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应当公开相关信息,作出解释说明,根据需要可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时,提案人或者有

关机关、机构负责人应当到会作出说明,回答询问、听取意见。

**第十二条** 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应当及时与有关方面沟通协商,研究提出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建议议题,经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列入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重大事项议题需要作出个别调整或者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的,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人大常委会就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人大常委会。没有规定报告期限的,应当在决议、决定生效后六个月内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对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的,经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分阶段报告。

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不需要作出决议、决定的,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应当在闭会后将审议意见转送有关机关或者单位研究办理。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按照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办理情况。

**第十四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组织代表视察和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

况的监督。必要时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有关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十五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人大常委会就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和提出的审议意见不执行、不办理的,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实施监督。

依照本规定应当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不及时报告的,人大常委会应当要求限期报告。

依照本规定应当经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擅自作出决定的,人大常委会应当要求其停止执行,并将重大事项提请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对违反重大事项讨论、决定程序造成重大损失、严重负面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7月20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同时废止。

# 吉林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1996年11月22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7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我省乡、民族乡、镇(以下简称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和工作制度,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由选民依法直接选举的代表组成,对选民负责,接受选民监督。

**第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 第二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

定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和项目;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报告;

(九)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十)撤销乡镇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二)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四)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每次会议会期应当根据会议内容适当安排。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认为必要,或者经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二个月内,由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第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从本级代表中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通过大会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第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处理的,可以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期间,可以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预算审查委员会,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提出审查意见。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决定,须经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依照本条例规定联合提名。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候选人,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上述人选提出意见。

不同选区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乡镇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员的候选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乡镇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中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中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

确定候选人。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和乡镇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时,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可以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乡镇人民政府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上

口头或者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二十条** 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在闭会期间依法开展代表小组活动。

###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一般由七至十五人组成,应当有一定比例的一线代表。主席团名单草案由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在预备会议上表决通过。

民族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有一定比例的本民族代表。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召集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确定会议召开日期,拟订会议议程草案;提出会议主席团、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设立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审议拟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报告稿。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一)决定会议日程;

(二)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草案;

(三)组织会议审议有关报告和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四)提出选举办法草案,主持选举;

(五)依法提名和确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候选人;

(六)根据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通过本级预算、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七)根据议案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通过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八)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和处理意见;

(九)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十)发布大会公告;

(十一)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十二)其他需由主席团讨论决定的与会议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席团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主席团举行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主席团会议作出的决定,须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主席团举行会议时,可根据会议内容,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组织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乡镇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听取和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安排代表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安排代表围绕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向有关机关、组织转交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根据代表要求，可以安排约见本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根据代表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代表证就地進行视察；

(三)向有关机关和组织转交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四)听取和讨论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五)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依法

做好代表选举、罢免和补选的具体工作；

(六)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并逐步向社会公开；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培训；

(七)办理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交办的工作。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主席、副主席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专职主席一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副主席一至二人，协助主席工作；可以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一人。

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以由副主席代理工作。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职务。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一)联系本级和在本行政区域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活动;

(二)召集主席团会议,负责处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日常工作;受主席团委托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

(三)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代表小组,建立代表活动制度,制定代表活动计划,组织代表总结交流代表活动经验;

(四)组织代表评议本级人民政府及所属各部门的工作;根据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评议本行政区域内上一级人民政府派出的有关单位的工作;

(五)接待和办理代表及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六)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指导选区依法补选或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

(七)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预算草案前,采用多种形式,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选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八)处理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的或者主席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根据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可以列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

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

依照前款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职务被撤销、终止的,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 第五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代表中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委员三至五人。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中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改的总体考虑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今年拟分批对涉及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集中修改，本次拟打包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吉林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3部地方性法规。

修改的总体考虑：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等内容。二是修改与地方组织法不一致、与实际工作不相符合的部分规定。三是坚

持问题导向，解决各方面反映比较集中的一些问题。为做好这项工作，办公厅会同法制委、法工委成立起草工作专班，多次集体研究讨论，向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乡镇人大征求意见。5月19日，召开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座谈会，逐条研究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目前，已完成3部法规的前期修改工作。

##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一是明确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增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内容。二是完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责。重点围绕经济工作监督和预算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听取专题汇报、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等作出修改，删除专门委员会承担地方性法规解释文件起草的规定。三是完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程序。根据实际情况，将“专门委员会会议每月举

行一次。必要时,可以随时举行”修改为“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委员会会议”,增加“遇有特殊情况,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规定,增加“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有关部门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的规定。

(二)关于《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一是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原则。增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规定。二是完善依职权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依据地方组织法,删除“授予地方荣誉称号”的规定。三是完善根据同级党委意见,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依据地方组织法,将讨论、决定“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重大改革措施、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建设项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重大事项”修改为讨论、决定“政治、经济、教育、科

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三)关于《吉林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一是完善立法目的。在第一条中增加“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规定。二是完善乡镇人大的职权。依据地方组织法,增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内容,删除有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三是完善乡镇人大的会议程序。依据地方组织法,增加临时会议的召集主体,删除乡镇政府领导人员列席会议的规定,以减少会议人数,提高会议效率。

此外,还对3部法规的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工作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30日上午,常委会会议分组

审议了《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修改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也应当分别对有关部分进行初步审查”的规定。经研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执行情况、预算及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的主体是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可以向经济

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因此,将上述内容修改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分别对有关部分向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修改草案)》第二十六条关于专门委员会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的规定,与地方组织法不一致,与人大工作实际不相符,建议删除。我们采纳了这个意见,删除上述规定,同时删除第四十一条第四项中“信访接待”的规定。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7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肉牛产业发展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30日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肉牛产业发展的决定

(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为发挥吉林省畜牧业资源优势,加快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建设,实现种养加结合、农牧循环,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肉牛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规划,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统筹解决肉牛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肉牛产业发展的具体工作,发展和改革、科技、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支持肉牛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三、肉牛养殖大县应当配置与肉牛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机构和队伍,满足肉牛产业监督管理与服务保障需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做好畜牧业发展相关工作。

四、对国家级肉牛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采取胚胎移植等方式生产优质种牛,或从国外、省外引进种公牛、可繁母牛、肉牛新品种进行培育等实施激励机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对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肉牛新品种,由省人民政府给予培育企业或单位一次性补助。

五、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肉牛养殖合作社,建立健全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用土地、农机、肉牛等资产参股肉牛养殖合作社,鼓励跨区域组建肉牛养殖合作社、合作联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肉牛产业规划布局,支持规模化、智能化养殖,推广标准化养殖模式。支持屠宰、加工、储藏、运输企业项目建设及机械化设施设备推广应用。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肉牛屠宰加工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肉牛副产品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附加值。

八、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秸秆饲料加工;推广普及茎穗兼收、青(黄)贮、膨化、揉搓等秸秆饲料收贮、加工、饲料营养、排泄物处置技术;支持发展优质苜蓿种植,扩大全株青贮玉米生产;开发利用闲置土地资源,推广种植优良适宜饲草品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反刍饲料生产企业发展。

九、从事肉牛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产生的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等工作,建立农牧循环通道,支持和鼓励利用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促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并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畴。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规模以下肉牛养殖主体应当在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粪污的收集、贮存(堆沤)、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十、省人民政府应当为从事肉牛养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肉牛保险补贴,具体补贴种类和标准由省财政厅制定。

十一、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时,应当优先保障肉牛养殖用地。县域内无法落实的,在市域内统筹落实;市域内无法落实的,在全省范围内统筹协调。具体工作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占用一般耕地从事肉牛养殖的,对未损毁土地或损毁后复垦符合要求的肉牛养殖用地,不收取复垦费。

十二、肉牛产业经营主体应当提升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提高优质、特色、高端牛肉产品的比重和供应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肉牛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十三、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肉牛产业品牌建设,创建“吉林肉牛”区域公共品牌,建立健全品牌标准,完善培育、推介、保护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肉牛产业新“三品一标”建设,鼓励生产经营主体创建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对肉牛企业相关产品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证的,按规定给予肉牛企业资金补助。

十四、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科技、教育、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农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与肉牛养殖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对遗传改良、新品种培育、疫病防控、快速诊断、机械设备、副产品精深加工等方面的关键性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开发产品、推广应用。

十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肉牛深加工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肉牛产品深加工科研项目,财政资金可以

给予安排,由科研院所或肉牛深加工企业实施。

十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肉牛深加工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符合条件的肉牛初加工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新办肉牛深加工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依法享受有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十七、从事肉牛养殖、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防疫主体责任,主动接受监管,及时报告动物疫情,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应急处置。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实施防疫监管和疫病监测,加强肉牛交易市场监督管理,鼓励开展线上交易。对跨省调运肉牛应当加强检疫。

十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成立肉牛产业协会,在产销对接、市场开拓、品牌推介、展览展示、权益维护等方面为中小养殖户提供服务。

十九、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与省内农业科研院校合作,采取定向培养等多种渠道,为肉牛产业发展提供专业技术人才。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职业院校、农民培训机构、乡土人才培养基地等资源,对肉牛养殖从业人员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技术水平。

二十、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肉牛产业监测预警机制,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品种保护、繁育改良、肉牛养殖、屠宰加工、疫病防控、生态环保、流通交易以及质量安全等开展监测,及时预警,建立动态监测数据共享机制,指导肉牛产业健康发展。

二十一、基层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大队、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行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职能,并接受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促进肉牛产业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车黎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肉牛产业发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起草过程

根据工作需要，我委制定了促进肉牛产业发展决定的立法方案，成立了由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的双组长制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组建了起草专班。去年10月，我委组织赴农安县开展调研，认真听取了县政府有关部门、企业代表、养殖从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又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多次组织召开部门协调会，对重点条款反复修改完善。今年4月14日，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这个《决定(草案)》。

## 二、起草《决定(草案)》重点把握的几个方面

(一)注重抓重点问题。“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实施以来，存在诸多问题，影响了肉牛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起草《决定(草案)》旨在抓住

其中的主要问题，通过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和措施，提炼成决定条款，从制度层面为我省肉牛产业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二)注重与已有政策相衔接。为了发展肉牛产业，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很多支持政策，起草《决定(草案)》必须与已有政策相统一、相衔接。一方面，将成熟的政策措施以决定的形式固定下来，赋予其法律效力；另一方面也要为政府的行政行为预留必要的作为空间。

(三)注重推进农牧循环发展。肉牛产业与农业生产紧密相联，秸秆变肉、粪污还田是典型的农牧循环，秸秆饲料化利用，有利于解决饲料来源，降低饲料成本；粪污还田，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提高耕地质量。通过肉牛产业，推动农业循环发展，有利于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四)注重全产业链发展。目前，肉牛产业还处在规模化养殖程度不高、屠宰能力不强、深加工刚刚起步阶段。活体输出量大于牛肉输出量，屠宰加工能力与肉牛养殖出栏量不相匹配。为保障肉牛产业发展平衡，必须

对屠宰加工等薄弱环节进行大力扶持,变活体输出为产品输出,享受全产业链附加值,将税收留在当地。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队伍建设。我省县级和乡镇从事肉牛产业发展的机构和队伍相对薄弱,畜牧兽医管理机构不健全,有的市、县仅有2—3人负责畜牧兽医工作。为此,《决定(草案)》规定肉牛养殖大县应当配备与肉牛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机构和队伍。

(二)关于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为提高农民参与度,形成规模养殖与中小散户养殖并存的发展格局,《决定(草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肉牛养殖合作社,壮大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三)关于秸秆利用与粪污处理。为了推动秸秆变肉工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发展秸秆饲料,推广秸秆饲料生产技术,扩大饲料原料品种的种植,支持反刍饲料生产。

为防止污染环境,规定对造成环境污染的,给予行政处罚;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给予支持。规模养殖户由环保部门监管。规模以下养殖主体,在乡镇人民政府、畜牧兽医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粪污还田利用工作。

(四)关于用地保障。为保障粮食安全,国家施行设施农业用地“进出平衡”制度。我省中部地区永久基本农田占比高,解决肉牛养殖用地难度大。为此,规定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时,优先满足肉牛

养殖用地,县域内、市域内无法解决的,在全省范围内统筹协调解决。考虑肉牛养殖周期长,前期投资大,为缓解肉牛养殖户前期投资压力,明确免交土地复垦费的条件。

(五)关于深加工方面。为延伸肉牛产业链条,扶持精深加工,提高产业附加值,将肉牛产业利润最大化留在本省,《决定(草案)》规定县级财政应当安排资金扶持肉牛深加工企业发展,财政资金可以安排肉牛深加工科研项目,由科研院所或肉牛加工企业承担。《决定(草案)》还明确了中小肉牛加工企业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六)关于执法监管。基层行政执法改革后,独立设置的畜牧兽医部门没有执法权,经常出现执法空挡,存在监督、执法两层皮的现象。为此,《决定(草案)》规定基层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大队、乡镇人民政府,在行使畜牧兽医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职能时,接受同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为指导肉牛产业健康发展,《决定(草案)》设立了肉牛产业监测预警机制;为了支持中小养殖户的发展,《决定(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成立肉牛行业协会,在产销对接、市场开拓、品牌推介、权益维护等方面提供服务。

以上说明及《决定(草案)》文本,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肉牛产业发展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30日上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肉牛产业发展的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农委、省畜牧管理局列席了会议。之后，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决定草案第二条第二款相关部门中增加“科技”部门。经研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这项工作涉及科技部门，采纳该意见。

二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决定草案第四条第一款“具体奖励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修改为“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经研究，“具体办法”比“奖励办法”适用范围更

广，采纳该意见。

三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决定草案第五条第一款中“村集体经济组织”涵盖范围较小。经研究，采纳该意见，将“村集体经济组织”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单独一个村组建一个合作社有一定困难，建议决定草案第五条第二款中增加“支持和鼓励跨村跨乡联建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经研究，这样规定符合实际情况，采纳该意见，增加“鼓励跨区域组建肉牛养殖合作社、合作联社”的规定。

四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肉牛产业链延伸的内容，统筹牛骨、牛皮等副产品加工。经研究，采纳该意见，专门增加了一条规定。

五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决定草案第七条第一款推广普及技术中增加“饲料营养、排泄物处置”的内容。经研究，这样规定内容更加全面，采纳该意见。

六是决定草案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秸秆饲草饲料经营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经研究,该备案没有上位法依据,与省委提出的解放思想精神不符。因此删除该规定。

七是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修改决定草案第二十条的表述,突出基层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大队和乡镇人

民政府依法执法,并接受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经研究,采纳该意见,作出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决定草案表决稿。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长春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的决定》,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 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 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1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辽源市城市建筑 外立面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辽源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由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辽源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辽源市城市绿化条例》,由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通化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批准《通化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由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扩大消费和外贸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商务厅厅长 许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派，我向本次会议报告今年以来扩大消费和外贸情况，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扩大消费和外贸工作。俊海书记强调，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消费，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焕发活力、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好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要着力扩大对外贸易，进一步做大货物贸易规模，促进服务贸易提升，在融入双循环中培育更多增长点。玉亭省长指出，要抓好消费服务业复苏，密集举办促销活动，开展汽车消费更新行动；要进一步搭平台、拓渠道、建机制、优环境、强保障，不断提高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聚焦发展“六新产业”、建设“四新设施”，全力以赴促进消费、发展外贸，取得明显成效，为全省经济持续好转、稳定向好、稳中提质，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今年以来消费外贸运行情况

抢先抓早、全力推进，圆满完成促消费、稳外贸“开门红”目标任务。

(一)消费增速全国首位。一季度，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0%，高于全国8.2个百分点，增速全国第一，高于辽宁、黑龙江7.5个、5.5个百分点。参与GDP核算的批零住餐四行业加快恢复，销售额(营业额)分别增长9.6%、21.3%、31.4%、17.9%，对GDP增长形成有力支撑。前4个月，全省限上社零额增长44.9%，高于全国37.1个百分点。**传统消费高速增长。**吃、穿类商品限上社零额分别增长20.7%、65.7%。大宗消费强劲拉升。汽车类、石油及制品类、家电类限上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83.8%、20.5%、53.8%。**升级类消费大幅增长。**通讯器材类、化妆品类、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60.2%、54.4%、85.4%。**住餐消费快速攀升。**限额以上住宿业、餐饮业营业额增长53.7%、56.4%。**网络消费高位领跑。**前4个月，全省网络零售额增长42.58%，高出全国29.4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首位；农村网络零售额增长49.2%，增速领跑东北。

(二)对外贸易平稳开局。前4个

月,全省外贸进出口增长3.3%。其中,出口增长34.2%,高于全国23.6个百分点,出口连续14个月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商品结构持续优化。**机电产品出口101.3亿元,增长110.2%,占出口总值的56.4%,其中,汽车增长355.4%。农产品增长6.8%。**市场结构更加多元。**对俄罗斯进出口增长125.8%,占比17.4%,提升6.3个百分点。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42.3%,对东盟成员国进出口增长1.7%,对墨西哥、美国进出口增长6.5%、9.7%。**主体结构不断优化。**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13.1%,占比34.3%,提高3个百分点,民营经济发展活力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进出口增长6.8%,占比28.4%。**贸易业态快速拓展。**保税物流进出口增长224.9%,加工贸易进出口增长12.0%,长春兴隆、珲春综保区增长26.6%、111.7%,保税仓进出口增长64.3%。

## 二、工作进展情况

(一)推动消费加快恢复和扩大。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打好提振消费“组合拳”,创新消费场景,改善消费条件,激发市场活力,繁荣消费市场。

**一是发挥好政策叠加效应。**持续落实省政府促消费扩内需35条、进一步促消费12条、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29条等政策措施。省政府出台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推动全省经济实现一季度“开门红”若干措施,人民银行、商务、住建、文旅四部门联合出台金融助力恢复和扩大消费20条措施,促进

优化消费供给,推动激发消费潜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强长效机制建设。省商务厅印发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20条措施,重点支持培育商贸市场主体、推动消费提质升级。市场监管厅等十部门印发支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21条措施。省税务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2022年累计减免个人所得税超2.9亿元,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9.19亿元,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6.06亿元,扩大有收入支撑的消费需求。

**二是举办好促进消费活动。**以“消费提振年”活动为主线,结合传统消费旺季和网络热购时段,分时分类搭建贯通全年、集聚人气消费促进平台,策划组织丰富多彩季节性活动,推动形成不间断、波浪式消费热潮。开展“1·8消费节”“春季消费促进月”和“全民消费季”,全省累计开展各类促销活动1300余场,直接拉动消费超过130亿元。今年一二月份开展“吉品盛荟”网上年货节活动,全省网络零售额实现87.52亿元、增长19.42%,农村网络零售额41.26亿元、增长25.47%。启动2023吉林省“5·6盛夏消费季”系列活动,激活夜经济。组织23户省内名优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签订合同500万元,达成意向合同8000多万元,持续打响“吉字号”品牌,助力吉林名优产品扩销增销。开展健康吉林“一市一品”“爽动盛夏”“乐动冰雪”系列赛事活动、举办“新红旗HS5·2023长春马拉松”,带动体育消费活力迸发。

**三是建设好多元消费场景。**启动

实施54个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冰雪、文旅、体育、“互联网+”等新消费设施建设。培育消费中心城市,打造高品质商业街区,长春、吉林和通化被评为国家级消费示范(试点)城市,评定培育2条省级特色街区、5条高品质步行街。推动商旅文融合发展,欧亚卖场商业综合体、莲花岛景区、朝鲜族民俗园和恐龙王国景区等6家企业被评为首批“商文旅融合试点企业”,这有山、栖乐荟、万科松花湖景区、梅河口东北不夜城被评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长春桂林路、吉林东市场、长白山天池北区3个文化街区,进入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重点辅导培育名单。

**四是运用好消费杠杆效应。**截至目前,全省38个市县总计投入消费券3.25亿元,核销2.78亿元,拉动销售额51.21亿元,杠杆率18.43。积极应对车辆购置税政策退坡影响,支持开展汽车促销,发放汽车消费券1.65亿元,直接拉动汽车消费41.64亿元。支持家电生产、经销企业开展绿色家电以旧换新、双品双家(品牌品质、家电家居)购物节等主题促销活动,发放家电消费券0.3亿元,直接拉动家电消费2.77亿元。支持举办家博会,三天实现销售1132万元、增长10%。发放1000万元消费券,支持餐饮企业与第三方平台合作,助力千企万店复苏,拉动消费3757万元。

**五是改善好城乡消费环境。**推进旅游品牌培育、文化产业发展、批零住餐提质等服务业22项重大工程建设,进一步壮大消费市场主体。发挥省级

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今年安排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4522万元,组织各地建设一批业态新、规模大、前景好的消费领域重点项目,撬动社会资本2亿元投资服务业领域,推动消费扩大和发展。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持续推动长春市国家级试点建设,为扩大消费提供便利。建立健全县域商业体系,累计争取中央财政资金2亿元,支持33个县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改善农村消费条件。

**(二)推动对外贸易保稳提质。**全面落实贸易强国战略,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物流链,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一是强化主体服务。**推进落实全面对接RCEP行动计划、跨周期调节稳外贸实施意见,出台开放平台升级行动方案、投资贸易促进行动方案、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帮助外贸企业降低成本、提升活力、稳定运营。用好全省稳外贸工作协调机制,实施重大信息报告机制和100户重点企业联系制度。靠前发挥政策杠杆作用,下发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4200万元。协调解决凯莱英医药、马瑞利、吉电国贸、中车长春客车、一汽集团进出口等企业专项资金到位、进口贴息申报、许可证申请、国际物流补偿等堵点断点难点问题300余个。深化多元化税收担保改革,为一汽集团开具5亿元进口关税保函,节约担保资金1100万元,较金融机构担保节省资金140%,有效降低企业外贸经营成本;2022年全省落实出口退税28.6亿元,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17户服贸企业获得技术先

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和所得税优惠资格。

**二是强化市场开拓。**第一时间组织“七线出海”工程。对接 RCEP 市场,组团赴韩国、日本、新加坡、俄罗斯、马来西亚、泰国、印尼、越南、香港开展经贸交流,合计签约订单 39.68 亿元。组织参加中东欧博览会、加工贸易博览会、上海国际食品展、首尔国际食品展等国际展会,达成一批合作意向。组织 94 户企业参加广交会,达成意向订单 1.2 亿美元。举办进博会走进吉林活动,159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龙头企业和投促机构参会,54 户跨国公司与省内 162 户企业云上对接洽谈,达成合作意向 25 个。

**三是强化业态创新。**长吉珲延跨境电商综试区通过国家考核,评定 3 家首批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组织 34 户企业参加中国跨境电商交易会。珲春市场采购贸易通过国家验收,出台珲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实施方案,已累计备案各类主体 25 家。制定吉林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行方案,年内完成 500 家国内出口商和国外采购商入驻。推动二手车出口和平行车进口扩大规模,前 4 个月,全省二手车出口 5557 台,出口额 6.2 亿元,是 2022 年全年的 4.8 倍。推动长春汽开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扩大汽车及零部件进口。推进延边中医医院、长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吉林出版集团等 3 家企业获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项目。

**四是强化通道建设。**海关总署再

增加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港为内贸货物跨境运输中转口岸,浙江省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和嘉兴乍浦港为内贸货物跨境运输入境口岸。临时延长珲春对俄公路口岸工作时间,协调解决口岸拥堵问题,对俄铁路口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季度,全省对俄出口汽车 9400 辆,增长 14.2 倍,进口煤炭 170.2 万吨,增长 32.3%。13 个对朝口岸已完成复通准备,集安口岸进境种牛隔离场建设提速推进。前 4 个月,全省口岸过货量增长 45.39%。长春海关出台 152 项通关便利化措施,加强与满洲里等口岸海关配合,今年 3 月长春关区进、出货物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缩 67.3%、96.9%,快于全国平均水平。

###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扩大消费的基础还不牢固,外贸形势依然严峻。

在消费领域,主要体现为“两个不足”。一是**消费主体不足**。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10 至 2021 年,我省人口净减少 370 万,2022 年常住人口较上年末又减少了近 28 万人,其中 18—34 岁青壮年占总流失人口比重超过 60%,这部分人口是消费能力最强、消费需求最大的群体,不仅带走了即期消费能力,其在外地安家购房消费行为也形成“虹吸效应”,带走了留在省内父母的消费能力。二是**消费能力不足**。2022 年我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975 元,与全国差距由 2013 年的 2204 元持续加大到 8908 元;增速 0.7%,居全国末位。其中,作为消费

“大头”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471元,低于全国13812元,收入增长放缓;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18134元,低于全国1999元。

在外贸领域,主要体现为“两个短板”。一是**总量小**。我省是外贸小省,外贸依存度11.9%,低于全国22.9个百分点,与沿海发达省份差距更大。二是**主体弱**。2022年,全省有实绩的外贸企业仅1902户(全国超过53万户),前100户重点企业占全省外贸总额超过85%,中小外贸企业发展薄弱,国际市场开拓能力较弱,产业在国际分工中还处于价值链低端,尚未形成出口优势。

#### 四、下步工作举措

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全年目标任务,牢牢把握经济恢复向好势头,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乘势而上,细化措施,狠抓落实,进一步巩固消费快速恢复和扩大成效,推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为推动全省经济整体好转做出积极贡献。

(一)着力扩大消费规模,为稳增长夯基垒台。一是**抓牢大宗消费支撑**。巩固提升汽车、家电、家居、餐饮四大消费顶梁柱。办好汽博会,挖潜品牌汽车消费,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加快二手车流通,促进汽车更新。举办家电、家居消费季活动,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带动家电、家居更新消费。宣传推广吉菜餐食特色品牌,助力餐饮消费增长。二是**抓强新型消费增能**。深入推进新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电商基地提质行动,建立省级供应链资源库,打造线上线下融合消费

高地。发展首店首发、即时零售、预制菜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热点,推动品牌消费、绿色消费,促进“老字号”守正创新。三是**抓好消费场景集聚**。深化开展2023“5·6盛夏消费季”系列活动,提质扩面“9·8”消费节,多元搭建消费促进平台,保持活动强度,加大促销力度,提升市场热度。培育建设高品质步行街、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大力发展夜经济,促进商旅文体融合消费。四是**抓实消费条件改善**。深化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改造“双10”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打造“双100”乡镇商贸中心、物流快递配送站。深化成品油流通领域专项治理。再认定、创建一批省级特色街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2023年集聚区总数达到90家,并给予资金支持。五是**抓紧消费政策保障**。研究出台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细化住房、汽车、餐饮、旅游、体育休闲等多领域促消费举措,支持各地开展消费券促销。发挥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提前下达2024年第一批专项资金,持续加大重点消费领域支持力度,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消费领域。健全赛马机制,强化督导考核,建立政策激励机制。

(二)着力稳住外贸增势,为稳增长添柴加薪。一是**狠抓降本增效**。落实落细稳外贸一揽子政策措施,制定促进我省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实施意见,提升优势产业外贸竞争力。组织国际物流对接活动,努力降低物流成本。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增加

外贸金融投放,降低融资成本。扩大出口信保中小企业覆盖面,规避收汇风险。二是**狠抓市场开拓**。用好进博会、服贸会、广交会、高交会、投洽会等贸易促进平台,组织企业参加中俄博览会,东博会期间举办中日经济合作会议、俄罗斯商务日、韩国商务日,举办吉林国际商品 RCEP 贸易伙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介会,年内组织 20 场次国际市场开拓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国(境)外知名展洽会,指导企业精准开拓国际市场,多渠道获取订单。建立出口品牌库,推动红旗、奔腾、解放等自主品牌整车出口,促进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化纤纺织品等出口,多元化稳住产品订单。支持企业扩大煤炭、大豆、铜矿、水海产品进口,多方面增加能源资源订单。三是**狠抓贸易创新**。推动吉浙跨境电商运营中心、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跨境购等重点项目,挖掘外贸新增长点。推广吉林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推动综保区加快发展保税检测、进口再制造等新业态,

扩大二手车出口,增强外贸新动能。推进珲春市场采购贸易、互市贸易商品落地加工等新业态实施,适时启动出口加工复进境业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更大力度激发消费需求,更大力度扩大对外贸易规模,坚决完成年度预期目标任务,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长期护理 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习树茂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吉林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以下简称长护险)试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试点总体情况

开展长护险试点工作,旨在探索通过保险方式减轻因年老、疾病、伤残等情况而失能的人员照护负担。省

委、省政府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俊海书记、玉亭省长多次作出指示批示、专门听取工作汇报,刘凯副省长批示:“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民生工作。赞同深入研究,强化对接,不断完善”。长春市在2015年创新探索开展了失能人员医疗照护保险制度(长护险制度的前身)试点并取得积极成效。在2016年国家开展长护险制度试点后,我省和山东省成为试点重点联系省份,长春市成为国家首批15个试点城市之一。在总结长春市试点经验基础上,2017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7〕28号),松原市、吉林市、通化市、梅河口市、珲春市和省直统筹区相继开展试点工作。

截至2022年底,全省试点地区长护险参保1529万人,当年享受待遇1.73万人。长护险基金当期收入9.8亿元、支出2.1亿元、结存7.7亿元,累计结存45.7亿元。现有定点养老院等服务机构381家、服务人员逾万人。

## 二、主要政策内容

(一)参保对象和保障范围。试点地区职工和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应参尽参”。保障对象为生活不能自理、长期处于失能状态的参保人员,具体是经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6个月以上,并经评估认定的失能参保人员。试点阶段,重点保障长期重度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服务等相关费用。

(二)基金管理及筹资。长护险原则上市级统筹,基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收支两条线,对职工医保参保人和

居民医保参保人两个渠道的筹资分账管理:一是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单独筹资,从单位职工医保缴费和职工个人账户中划转,省直及长春统筹区的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分别为0.1%,其他试点地区为0.075%,没有额外增加用人单位和职工的负担;二是对城乡居民主要通过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筹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12元,其中个人缴费10元、省财政和试点地区财政分别补助1元。

(三)保障水平。试点地区长护险不设起付线,执行差别化报销比例政策。比如,长春市参保职工和居民分别报销90%、80%;吉林市参保职工和居民分别报销70%、60%,每缴满5年,报销比例增加1%;省直统筹区按长期重度失能级别,报销比例分为90%、70%两档。全省试点地区长护险平均报销比例为71.2%。最高报销限额由试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自行确定、动态调整。

(四)失能等级评估。2022年我省印发了《吉林省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吉医保联〔2022〕20号),率先在全国省级层面进行了规范,目前国家医保局正在以该办法为蓝本制定全国性评估办法。该办法规定了评估程序,明确由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对国家医保局制定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表》,细化了具体项目分值;建立了失能等级评估费用分担机制,参保人员预缴评估费用,评估通过后由长护险基金承担。

(五)支付方式管理。长护险基金

实行总额控制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经办机构每年年初在基金支出预算基础上,根据定点机构的服务范围、质量、能力和护理服务人员数量等情况,确定其总额控制指标,约定付费方式(人头付费、床日付费、定额付费等),按月(季)结算。参保人员持医保凭证入住定点机构、申请长护险报销。

(六)居家照护服务。2022年省医保、财政、民政、卫健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居家照护服务指导意见,明确试点地区开展居家照护服务可先从城区或困难群体起步,逐步扩展至全域参保人员。在服务方式上,采取“项目+时长”方式由定点机构上门提供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服务,其中医疗护理项目可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院(中心、站)等医疗机构以及医养结合机构,通过巡诊、家庭医生签约等方式提供。居家照护服务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定点机构,制定服务计划,并签订服务协议。服务结束后,由居家照护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进行满意度评价。目前,松原市和长春市南关区、二道区面向全部参保人员,梅河口市面向困难参保人员开展了居家照护服务。

### 三、取得的成效经验

经过几年探索实践,我省长护险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国家完善长护险试点相关政策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一是统筹顶层设计。对全省长护险覆盖范围、筹资和待遇支付政策等基本制度框架作了规范统一,引导试点地区在统一框架内因地制宜开展试

点,为未来提升长护险统筹层次奠定了基础。

二是实现广泛覆盖。省外部分试点地区长护险仅覆盖职工,我省增加了居民范畴。参保范围逐步由试点地区的城区、城镇,扩大到县(市)及乡村。在保障范围上,既重点保障长期重度失能人员,又兼顾其他失能人员,如长春市将85周岁以上符合条件的高龄老年人、松原市将失智人员纳入了保障范围。

三是实行单独筹资。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长护险单独筹资机制,通过个人、单位、财政专项补助等方式筹集资金,改变了以往只从基本医保基金中划拨的筹资方式。建立省财政对长护险的长效补助机制,我省是目前全国唯一一个省级财政参与长护险试点筹资的省份。

四是提供“足不出户”服务。针对部分失能人员不愿或不便去定点机构接受照护的情况,由定点机构派遣专业人员上门开展规定项目和时长的照护服务。

五是促进养老产业规范发展。长护险促使失能人员在二、三级医院与定点机构之间合理分流、合理配置优质医疗资源。长春市规范化养老机构从试点前的100余家发展到500余家,大型医养结合机构、智慧型养老机构陆续落地,行业发展势头持续向好,服务能力和照护水平提升显著,失能人员满意度大幅提高。

### 四、问题和困难

一是参保意愿方面。老年人以外的年龄段人群对长护险认同度低,主

动参加积极性不高,动员难度大。

二是筹资机制方面。我省长护险的两个渠道筹资方式固定单一,社会资金参与度不足。省外部分试点城市已通过建立福彩公益金投入机制等方式多渠道筹资,我省在这方面的探索还不够。同时,筹资标准缺少动态调整空间,灵活度不足。

三是基金管理方面。全省长护险基金累计结存较多,但结构严重失衡,目前两个渠道的筹资分账管理、无法共济,总体抗风险能力低。截至2022年底,累计结存中,职工医保参保人筹资渠道占92.2%,人均结存1065.5元;居民医保参保人筹资渠道占7.8%,人均结存31.5元。从长远看,随着我省人口老龄化水平加速提高,在现行筹资模式下基金支付的可持续性存在一定风险。

四是服务供给方面。养老护理服务供需区域不均衡、城乡不平衡,特别是难以满足农村养老需求,同时缺少高质量的护理服务队伍,影响长护险服务的可及度和满意度。

#### 五、由试点到普及的政策建议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要求“未经国家医保

局和财政部同意,各地不得自行扩大试点范围”。国家医保局在答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时明确表示:长护险是一项全新的制度探索,国外制度运行时间不长,国内地方客观条件差异较大,采取了先组织部分地方试点,待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后,再研究提出我国长护险制度框架的改革路径;适时形成深化试点思路报中央决策。我省已向国家医保局建议:将长护险试点城市范围的选择制度化、标准化,由“地方推荐、国家审批”变为“地方达标、国家备案”,即由国家医保局、财政部明确长护险试点地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待按程序评价达标后可开展试点,同步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备案。

下一步,省政府将继续履行全国长护险试点重点联系省份职责,加强探索创新,不断完善机制。一是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开展长护险的试点要求,出台具体办法、调整优化现有政策措施。二是鼓励有条件的试点地区推广居家照护服务,扩大服务范围。三是完善和落实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制度。四是健全长护险经办服务体系,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对长护险基金使用的监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监狱系统智慧监狱建设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推动《监狱法》深入实施，不断加强信息化条件下安全防范、监狱管理和执法水平有效提升，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吉林、平安吉林，根据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安排，4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刘金波副主任任组长，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监察司法委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参加的专题调研组，对全省监狱系统智慧监狱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听取了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全省监狱系统智慧监狱建设总体情况汇报，到铁北监狱、宁江监狱等地开展实地调研，观摩智慧监狱系统演练、组织与基层民警交流座谈、查阅有关资料、深入监区实地考察。调研中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以调查研究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把调研过程转化为发现问题、推动工作的务实举措。

## 一、总体工作情况

省政府高度重视监狱工作，把监狱工作作为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一环，多次听取工作汇报，帮助解决矛盾困难，就加强和改进监狱工作制

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全省监狱系统坚持依法治监，加强教育改造，狠抓安全治理，推进改革发展，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目前，全省现有押犯监狱19所，在职民警职工9600人，押犯总数4万人左右。

(一)政治责任意识根基牢固。全省监狱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履行政治责任、铸牢忠诚警魂。**高质量完成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把政治建设、真查真改、建章立制贯穿始终，刀刃向内推进自我革命，线索处置率达100%，省监狱局先后4次在全省教育整顿推进会上介绍经验。**高效完成重大维稳安保任务。**紧盯党的十九大、建党100周年大庆、党的二十大等重要会事期间维稳安保，全力推进“六大行动”，部署开展“两战役一攻坚”，实现“五安全一稳定”工作目标。有力开辟扫黑除恶第二战场。积极创新核查侦办模式，努力构建两警协作新机制，与公安机关联合侦破一批有影响的典型黑恶案件，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内唯一获得“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表彰，为全国监狱系统贡献了吉林经验。**有效筑牢监狱抗疫防线。**

坚持“高于平时、严于地方”工作标准，施行“五项闭环”管理，持续执行高等级勤务，全省监狱民警连续三年封闭备勤、狱内执勤600天，牢牢守住了聚焦性疫情“零发生”底线。

(二)法治建设进程蹄急步稳。全省监狱全面贯彻实施《监狱法》，依法做好刑罚执行各项工作。**注重建章立制。**制定《吉林省监狱监管工作实施细则》，与省法院、省检察院联合出台《吉林省办理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与省法院共同建设18个狱内科技法庭，狱务公开工作步入全国先进行列。**严格规范执法。**20所监狱全部实现执法标准、监管模式等“六统一”。省局统一聘请法律顾问团队，各监狱建立证据保全中心，执法全程留痕，执法公信力不断提升。依法保障罪犯合法权益，特管疗区收治危重病犯1200人次，罪犯“衣食住行”达到部颁标准。**狠抓痼疾治理。**对监狱系统近20年积累问题进行大起底，累计查改违规“减假暂”、加奖分、“捎买带”等问题106项。打击牢头狱霸16人，全面净化执法环境。连续3年开展追逃行动，共164名陈年逃犯已捕回135人，被司法部予以充分肯定。**强化安全生产。**全面规范监狱企业运行，15家监狱企业通过标准化二级评审、3家通过三级评审，连续3年获评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等次，连续9年无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三)罪犯教育改造成效明显。全省监狱始终把握“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为宗旨”的工作方针，持续有力履行教育改造罪犯这一中心任务。**创**

**新改造手段。**推动“书香讲书堂”落户全省监狱，开展专题讲座200余场。与24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合作，推出电子商务等30个“回归课程”，累计培训33000余人次，使临释罪犯掌握一技之长，提前适应社会。**拓宽改造渠道。**未成年罪犯义务教育纳入地方国民教育体系，罪犯职业技能教育纳入省政府培训规划，建成教育改造“百名专家人才库、名师名课库、案例库”，评选24名首席心理咨询师，49名服刑罪犯入选“全省万名青年技术能手”。**延伸改造服务。**成立红心结志愿者协会，协调组织1400余名社会公益志愿者走访困难罪犯家属540余人，为248名刑释人员解决就业安置问题，将175名罪犯未成年子女纳入国家抚养保障计划。在不懈努力下，全省监狱“法轮功”罪犯转化保持全国先进水平，司法部召开专门会议推广我省转化经验。央视、吉视等主流媒体2800余次报道我省监狱教育改造工作。

(四)智慧监狱建设跨越发展。全省监狱把智慧监狱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推动信息化条件下安全防范、执法管理、政务办公等各项工作不断提高质效水平。**加快建设布局调整。**累计投资近50亿元，每年“启动2个项目、开工2个项目、竣工2个项目”，嵌入信息技术新建、迁建、改扩建监狱13所，完成建筑面积81.95万平方米，智慧监狱布局调整实现历史性跨越。**助力整体安全防范。**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局、监狱、监区三级联网，建成大数据平台等26个业务系统，集成视频监控、门禁管理、AB门控制、综合报警、

广播对讲、区域管控、周界防范、智能分析等多个安防子系统,做到12个全覆盖,9所监狱通过司法部“智慧监狱”验收,被司法部评为“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建设成绩突出集体。**提升办案业务效率。**建成吉林省执法司法办案业务协同系统,涵盖监狱收押、释放、解回、提审等12项业务,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卷宗网上生成、执法质量网上考核,累计办案6.9万件,有力提升办案质效。**推进警务机制改革。**制定《吉林省监狱管理局信息化条件下警务改革方案》,建立以省局指挥中心、监狱指挥中心和狱内指挥中心三级指挥体系,落实指挥长负责制,全省每天超过200名民警开展24小时视频巡查,切实推动“向科技要警力”,监狱应急指挥效能大幅提升。

(五)队伍能力建设紧抓不放。全省监狱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一项根本任务来抓,严管厚爱、用心用情。**突出素质强警。**近年来,招录民警2500余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1747人、研究生以上学历66人、专业技术类人才851人,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大比武,累计组织各类培训1200场次、培训民警12万余人次,82个集体、993名个人受到厅级以上表彰,民警实战能力、业务水平明显提升。**做好从优待警。**认真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政策措施,建成“六室一馆一部”,帮助800多名民警解决两地分居问题,累计慰问民警及家属约16.4万人次,发放抚慰救助基金1245万元,提供生活服务约

114.7万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4600余件。**坚持从严治警。**对执法履职行为开展经常性督察,有效促进队伍纪律作风和职业道德建设,制定《吉林省监狱系统警示教育案例汇编》《吉林省监狱人民警察“十个严禁”规定》,累计开除辞退违纪民警22人,40名处级领导干部受到责任追究,民警违纪率下降至0.33%,全系统风清气正、面貌一新。

##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与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监狱工作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短板和弱项。

一是安全监管压力持续增大。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和打击犯罪力度不断提升,我省监狱押犯构成更趋复杂,监狱安全稳定压力越来越大。主要体现在:有的管理制度落实还不到位,罪犯违规违纪现象仍有发生;有的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备,物防、技防建设滞后,防控体系还有薄弱环节;有的警力不足矛盾还比较突出,民警连续封闭执勤存在厌战、怠战的松懈思想;有的执法水平和效能还不高,涉监敏感信息被炒作成舆论热点,等等。

二是队伍建设面临制约瓶颈。监狱警察是人民警察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教育和看押犯人的辛苦工作,是为社会做出重要贡献的特殊群体。目前看,还存在专业技术人员招录难、留人难的问题。比如:监狱医务人员招录门槛较高,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受限,待遇相比社会医生偏低,全省监狱医护人员缺额193人,部分监狱医疗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侦察办案、大数据

管理与应用、心理咨询等专业技术人才缺少,影响制约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监狱民警享受人民警察表彰奖励相关政策措施有限,表彰奖励助力队伍建设的激励作用有待加强。此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也暴露出有的民警理想信念缺失、法纪观念淡薄、履行职责不严格等问题。

三是深化推进改革还有不少困难。通化监狱2013年整体搬迁至现址,由于所驻通化经济开发区无力承担600万元土地出让金,导致新址房屋至今无法办理产权,影响后续发展;长春监狱2003年搬迁新址,有67372平方米村集体用地未能变更土地使用手续,至今基本项目建设手续不齐全,建筑物未能进行消防验收备案。还有的监狱信息化建设资金缺口较大,全省监狱信息化建设累计投入计5.6亿元,除镇赉监狱由省财政拨付4400万元外,其余资金均系监狱自筹,基础设施和升级改造建设资金缺口达3.2亿元。

四是配套法规制度机制还不够完备。从调研情况看,全省监狱工作还存在法法衔接不顺、制度对接不畅等问题。如,重病服刑人员保外就医陷入困局,新修订《监狱法》取消了对重病服刑人员不予收监的规定,致使罪犯患病不能及时保外就医而死亡的案例增多,引发信访和国赔案件,造成新的社会矛盾。又如,目前外籍犯人刑释后由监狱负责遣返,监狱作为刑罚执行机关对驱逐出境没有执法权,不同程度造成遣返不及时滞留监狱问题,易引发涉外律法风险,等等。

### 三、下步工作建议

为落实“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要求,以智慧监狱建设为切入点,进一步提升我省监狱工作质量水平,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调研组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做好新时代监狱工作的政治方向。全省监狱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监狱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监狱工作方针,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紧密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推进监狱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对监狱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全省监狱工作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强化责任担当,推动监狱更好地履行职责使命。建议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监狱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围绕长期制约监狱发展的建设资金、建筑产权、监管医疗、人才引进、综合保障等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完善协调沟通机制,形成共同推进监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工作合力。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主动靠前协调解决监狱建设中的具体问题,建立健全“狱地联动”制度机制,为深化监狱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支撑。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要主动向地方政府请示汇报和沟通对

接,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推动形成共建共治的良好局面。

(三)创新思维理念,不断强化智慧监狱建设成果运用。要深度应用“大数据”,探索组建“全省监狱服刑罪犯数据中心”,建立在押罪犯危险性评估等数据分析模型,深入细致做好监狱安全稳定防控、隐患排查、狱情分析研判等工作,加强人防、物防、技防、联防一体化建设。要提高服刑人员改造质量,以信息化条件支撑为服刑人员提供学习平台,使服刑人员回归社会后能更快地融入社会,切实践行改造宗旨。要持续优化指挥决策,加大全体干警的信息化业务培训,抓好数据资源的管理和应用,以智慧研判辅助科学决策,进而降低危险因素、提升指挥效能。

(四)狠抓队伍建设,打造堪当重任的监狱人民警察过硬铁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深入推进政治建警,不断推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在“减假暂”等重点环节严格执行法定程序 and 标准,把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落实到监狱执法全过程,进一步提高监狱执法公信力。加强反腐倡廉教育,

全面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从严管党治警,健全长效机制,始终维护监狱警察的良好形象。此外,既要发扬监狱警察艰苦奋斗、忠诚奉献的优良传统,也要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努力改善他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保障条件,用心用力用情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增强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

(五)完善制度机制,切实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吉林监狱提供法治保障。要加大《监狱法》的学习宣传力度,让社会各界了解监狱的职能和任务,营造关心、支持监狱工作的良好氛围,为加强和改进监狱工作创造有利条件。要进一步围绕丰富改造手段、深化社会支持、强化回归衔接,细化制定有关的配套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着力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狱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加快推进国家移民局吉林收容中心试点建设,妥善解决外国籍罪犯刑满释放交接问题。要及时梳理总结监狱工作的实践经验,找准当前制约《监狱法》贯彻实施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主动向全国人大有关专委会报告情况,提出修订相关法律的意见建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李永秋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二、任命刘玉敏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 三、任命冯玉兰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 四、任命高培彬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立案庭庭长。
- 五、任命刘冬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六、任命卢珊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七、任命于红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 八、任命肖英杰为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九、任命李忠欣为和龙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 十、免去姜富权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十一、免去周艳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裁决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十二、免去吕岩峰、崔志萍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十三、免去李俊祥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十四、免去卢铁军的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 十五、免去王昌明的白城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十六、免去马振生的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十七、免去康正来的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十八、免去马力明的临江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 十九、免去李忠臣的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十、免去吴东亮的敦化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沈亚楠为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二、任命布启伟为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三、免去刘志兵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四、免去崔增杰的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5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范锐平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李中新关于《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三、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车黎明关于《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肉牛产业发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四、听取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牟善春关于《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的说明

五、听取省商务厅厅长许涛关于扩大消费和外贸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省政府副秘书长习树茂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艳茹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

审议《关于修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肉牛产业发展的决定(草案)》

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和修改〈吉林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 15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审议《辽源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

审议《辽源市城市绿化条例》

审议《通化市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草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扩大消费和外贸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监狱系统智慧监狱建设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下午 3 时 30 分 主任会议

下午 4 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下午 4 时 30 分 第二次全体会议

田锦尘主持

一、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二、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闭会

##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次会议出席情况

### 一 组

出	席：	马剑钢	冯正玉	赵亚忠		
		高广滨	刘金波	李中新	王云桥	车黎明
		边境	孙丰月	李兆宇	杨小天	吴 兰
		谷 峪	张立华	张宝宗	赵洪炜	秦 和
		葛树立	鲁晓斌			
请	假：	王国强	朱广山	李广社	郑伟峰	曹金才
列	席：	张国辉	张全胜	李红军	张艳茹	马喜成
		虞学德	徐连东	李 国	王 郢	白景阳
		代洪彬	孙 民	唐 维		

### 二 组

出	席：	王 萍	卢 伟	张 锋		
		范锐平	贾晓东	于 平	王立平	李天林
		李红建	邱 成	张茗朝	张俊英	郝东云
		徐崇恩	徐 辉	高劲松	隋明利	董维仁
		韩沐恩				
请	假：	王志厚	白 娥	孙忠民	陈大成	蒋延辉
列	席：	徐三丹	姚树伟	冯尚洪	牟善春	崔会利
		王玉明	郭 晶	赵龙涛	王秋菊	韩凤香
		吕彦霖	罗凤魁	韩 红		

三 组

出 席： 王成胜 王启民 仇晓光  
田锦尘 马 军 杜红旗 李岩峰 张习庆  
张太范 张宝艳 张嘉良 林 天 林洁琼  
郑立国 姜 涛 席岫峰 曹振东 常晓春  
韩 丹 潘宏峰  
请 假： 郝国昆 王天戈 娄少华 徐开林  
列 席： 李 静 高 巍 徐大程 荣雅娟 王 强  
刘兆亭 邵志刚 包春晖 杨绍忠 马红伟  
刘 阳 高洪洲 韩 鹏

---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4期(总第302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6月8日出版

---